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内容

（一）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,090,737.8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,070,152.31 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407,015.23 元，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51,841,846.19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,492,483.27 元。

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,1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0,208,5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